

楚雄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楚市应急委办字〔2020〕4号

楚雄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 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工作文件的通知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楚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楚雄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工作文件的通知》（楚应急委办字〔2020〕4号）转发你们，按照省、州要求请认真抓好防汛抗洪应急工作，结合各部门实际抓紧贯彻落实。

一、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委成员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立即行动起来，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

定近期防汛抗洪抗风险防范措施，排查风险隐患、全面落实防汛抗洪物资保障工作。

二、各乡镇、各部门提高风险认识、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保民生”的高度，履行好防汛抗洪各项工作。

三、加强各各乡镇、部门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灾情灾害舆情预警监测统计，加强各部门灾情信息沟通、确保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落实。

附件： 楚雄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楚雄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的通知

楚雄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楚雄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